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19 年湖南省澧县土建
合同(合同编号: CW1A-HNLI2018-01)补遗文件(第 4 号)

(招标编号: HNXZ-2020-YH-XMZB-0006-02)

一、内容:

各位接受本合同投标有效期第一次延期要求的投标人: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19 年湖南省澧县土建合同(合同编号: CW1A-HNLI2018-01)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标, 原定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因评标结果未确定, 经请示亚洲开发银行,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之规定, 已第一次延长投标有效期 28 天, 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鉴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评标结果仍可能无法确定, 亚洲开发银行同意本合同投标有效期第二次延期 60 天, 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同时,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拒绝本次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而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但投标可能失效。除非“投标人须知”第 18.3 款另有规定, 既不能要求也不能允许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次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不会予以补偿。投标人应通过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请投标人将书面答复意见(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17:00 前送至招标公司项目部(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 28 号中域蓉城 1403 室)。逾期不答复的, 将视同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本补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若本补遗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应以本补遗文件为准。 业主: 澧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2020 年 8 月 7 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 89990901。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澧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澧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熊先生

电 话: 13875140707

电子邮件: llyh755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刘经理

电 话：13787167559

电子邮件：llyh755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